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 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每班開課人數以50人為原則。修課人數56~65人，每1人以加計0.02小時計算；修課人數66人以上，除上述計算原則外，另以每1人加計0.01小時計算，最多加計至1倍為上限。每門課程修課人數以人工選課更正截止日之人數為計算基準。</p> <p>每班開課人數最低限制，依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辦理。</p>	<p>第二條 每班開課人數以50人為原則。修課人數56~65人，每1人以加計0.02小時計算；修課人數66人以上，除上述計算原則外，另以每1人加計0.01小時計算，最多加計至1倍為上限。每門課程修課人數以人工選課更正截止日之人數為計算基準。</p> <p><u>學士班與碩士班合班課程修課人數得合併計算，並比照前項計算標準辦理。</u></p> <p>每班開課人數最低限制，依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辦理。</p>	<p>配合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刪除學士班與碩士合班課程之相關規定，爰刪除本條文第二項關於修課人數併計之規定。</p>
<p>第四條 專任(案)教師具有下列情形者，得予減授授課時數，其中第一款至八款僅能擇一：</p> <p>一、兼任行政單位、研究推廣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及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者，得減授四小</p>	<p>第四條 專任(案)教師具有下列情形者，得予減授授課時數，其中第一款至八款僅能擇一：</p> <p>一、兼任行政單位、研究推廣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及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者，得減授四小</p>	<p>修正本條文第十一款有關本校初任教師申請減授時數之規定，將原規定得申請減授二至三小時修正為至多三小時。</p>

<p>時。</p> <p>二、兼任學術主管屬下列一至三目者得減授四小時，屬第四目者得減授二小時：</p> <p>(一)院長。</p> <p>(二)系主任兼二所以上(含本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碩士在職專班)或系主任兼雙班(含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以上之所。</p> <p>(三)雙班系主任兼一所以上(含學位學程)。</p> <p>(四)副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單獨設立之專班(限日間學士班)主任及非屬於前三目之學術主管。</p> <p>三、兼任副校長者，得減授六小時。</p> <p>四、兼任本校附屬高工校長者，得減授五小時。</p> <p>五、兼任特別助理得減授四小時。</p> <p>六、兼辦行政業務者，得簽准減授二小時。</p> <p>七、擔任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之專案研究中心負責人(限由</p>	<p>時。</p> <p>二、兼任學術主管屬下列一至三目者得減授四小時，屬第四目者得減授二小時：</p> <p>(一)院長。</p> <p>(二)系主任兼二所以上(含本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碩士在職專班)或系主任兼雙班(含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以上之所。</p> <p>(三)雙班系主任兼一所以上(含學位學程)。</p> <p>(四)副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單獨設立之專班(限日間學士班)主任及非屬於前三目之學術主管。</p> <p>三、兼任副校長者，得減授六小時。</p> <p>四、兼任本校附屬高工校長者，得減授五小時。</p> <p>五、兼任特別助理得減授四小時。</p> <p>六、兼辦行政業務者，得簽准減授二小時。</p> <p>七、擔任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之專案研究中心負責人(限由</p>	
---	---	--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擇其中一人擔任之)，得專案簽准減授二小時。惟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除非授課(含加計時數)超過原本基本授課時數。

八、進修中教師得依本校教師講學進修研究要點簽准酌減時數。惟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除非授課(含加計時數)超過原本基本授課時數。

九、專任教授得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簽准減授二小時。

十、教師當年度已有執行國科會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本校登錄有案且行政管理費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執行第二案(含)以上計畫，行政管理費每新臺幣五萬元得申請減授一學期一小時，每計畫以二小時為限，且一學期至多減授二小時。提出申請時間為行政管理費提撥日至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擇其中一人擔任之)，得專案簽准減授二小時。惟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除非授課(含加計時數)超過原本基本授課時數。

八、進修中教師得依本校教師講學進修研究要點簽准酌減時數。惟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除非授課(含加計時數)超過原本基本授課時數。

九、專任教授得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簽准減授二小時。

十、教師當年度已有執行國科會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本校登錄有案且行政管理費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執行第二案(含)以上計畫，行政管理費每新臺幣五萬元得申請減授一學期一小時，每計畫以二小時為限，且一學期至多減授二小時。提出申請時間為行政管理費提撥日至

原核定結案日(不含延期期限)後一學年內，逾期不予保留。

十一、教師於本校初任教第一年至第三年間(到職起六個學期內)，如當學期無超鐘點、校外兼課、校外兼職、在職專班授課及進修學分班授課等情形，得申請減授至多三小時，惟以二個學期為限；如於三年間有執行國科會計畫者則以四個學期為限。約聘教師、運動學系新聘術科專任(案)教師及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不適用本款規定。

十二、教師於懷孕期間得擇一學期申請減授二小時，前述申請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所屬單位相關會議審議通過或專案簽准始生效，

原核定結案日(不含延期期限)後一學年內，逾期不予保留。

十一、教師於本校初任教第一年至第三年間(到職起六個學期內)，如當學期無超鐘點、校外兼課、校外兼職、在職專班授課及進修學分班授課等情形，得申請減授二至三小時，惟以二個學期為限；如於三年間有執行國科會計畫者則以四個學期為限。約聘教師、運動學系新聘術科專任(案)教師及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不適用本款規定。

十二、教師於懷孕期間得擇一學期申請減授二小時，前述申請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所屬單位相關會議審議通過或專案簽准始生效，

<p>減授當學期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p> <p>十三、其他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依核定內容辦理。</p>	<p>減授當學期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p> <p>十三、其他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依核定內容辦理。</p>	
---	---	--